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95號

原告 余淑慧
被告 黃志華

(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同法第380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是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和解成立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：伊因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5日前某時，依指示將其所有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設定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中信帳戶）為約定轉帳帳戶後，將系爭帳戶交付予詐欺集團作為收款之用，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遂於111年2月8日間持系爭帳戶以「tiktok」、「line」通訊軟體佯稱：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3月9日下午3時7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至系爭帳戶受有損害，故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於113年1月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見本院審簡上附民卷第5頁），惟原告早於112年8月22日已就同一原因事實，以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訴訟

01 標的，訴請被告賠償30萬元，並經本院臺北簡易庭以112年
02 度北簡字第11986號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被告應如數給付
03 後，經被告提起上訴，兩造於113年11月21日該件第二審
04 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72號）審理中達成和解，有前案判
05 決、歷審裁判查詢結果、民事起訴狀、113年度簡上字第372
06 號和解筆錄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11頁）等件可稽，並經本院
07 調取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11986號、113年度簡上字第372號
08 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
09 訟標的為和解成立之效力所及，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0 力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
11 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15 法官 余沛潔
16 法官 劉宇霖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0 書記官 洪仕萱